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9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62,000万元、不超过37,000万元分别对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县发投公司”)全资控股的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昌置业”)和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盛置业”)进行增资,合计拟增资不超过99,000万元并取得其实际控制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44,000万元对潢川县发投公司全资控股的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盛实业”)进行增资并取得其实际控制权。

2、公司与潢川县发投公司共同指定了信阳誉华宏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宝昌置业和辰盛置业的财务和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日。根据信阳誉华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誉宏评报字【2019】第211号),截止2019年12月2日,宝昌置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信阳誉华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誉宏评报字【2019】第212号),截止2019年12月2日,辰盛置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与潢川县发投公司共同指定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奥盛实业的财务和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9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46号),截止2019年12月9日,奥盛实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00万元。

3、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潢川县发投公司分别签署了《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与《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潢川县发投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1)名称: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661871225 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梅利平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潢川县财政局

(7)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的投资、土地储备与开发(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运营和收益管理、单独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参股设立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城乡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施工;城乡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向企业委派产权(股权)代表,向参股控股企业派出董事,对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开展为企业代理投资和建议项目咨询;为企业提供改制、改组、上市的策划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潢川县发投公司股权结构:

目前,潢川县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通过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潢川县发投公司51%股权,潢川县财政局持有潢川县发投公司4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潢川县发投公司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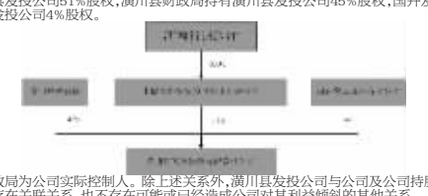

潢川县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潢川县发投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宝昌置业基本情况

(1)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J4NYXA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法人代表:周亮

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商品住房销售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潢川县发投公司持有宝昌置业100%的股权。

(2)其他说明

宝昌置业房产和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辰盛置业基本情况

(1)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J56Y49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法人代表:吴浩

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商品住房销售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潢川县发投公司持有辰盛置业100%的股权。

(2)其他说明

辰盛置业房产和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奥盛实业基本情况

(1)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7J57P71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法人代表:周亮

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商品住房销售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潢川县发投公司持有奥盛实业100%的股权。

(2)其他说明

奥盛实业房产和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潢川县发投公司一致同意,公司以信阳誉华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誉宏评报字【2019】第211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信誉宏评报字【2019】第212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2,000万元、37,000万元分别对宝昌置业、辰盛置业进行增资。

公司与潢川县发投公司一致同意,公司以深圳市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46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4,000万元对奥盛实业进行增资。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增资前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①宝昌置业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持有其100%股权,金额为2000万元。

②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9年12月2日,宝昌置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00万元。

(3)增资扩股方式及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①各方一致同意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2,000万元。

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00万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13%,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2,0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96.88%。

③甲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接收乙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62,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4)增资扩股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①各方同意增资扩股后的标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②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每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候选人由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4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通过。

③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资产、债务和权益的处置

截至本协议经各方批准并签署盖章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增资扩股后的公司予以承继。

(6)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当各尽其职,采取有效措施促成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增资前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辰盛置业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持有其100%股权,金额为2000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9年12月2日,辰盛置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00万元。

(3)增资扩股方式及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①各方一致同意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

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万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13%,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94.87%。

③甲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接收乙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37,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4)增资扩股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①各方同意增资扩股后的标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②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每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候选人由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4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通过。

③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资产、债务和权益的处置

截至本协议经各方批准并签署盖章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增资扩股后的公司予以承继。

(6)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当各尽其职,采取有效措施促成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六、涉及增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响应当地政府产业规划布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在所在地的产业链发展状况,公司对宝昌置业、辰盛置业和奥盛实业进行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

2、公司取得宝昌置业、辰盛置业和奥盛实业控制权后,将规划兴建“华英现代产业园”,协同当地政府、平台公司和其他投资方,打造中原地区最大的“畜禽产业集群化产业园区”,产业园主要围绕“食品、羽绒”两大板块,建成由华英农业等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不断延伸、相关产业集群发展的第三代新型循环经济产业园。

3、“华英现代产业园”的建设,将有利于聚焦资源,能更有效地促进公司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提高生产营运效率、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

八、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备查文件

1、《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9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樱桃谷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潢川县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拨付的应急稳岗补贴6,701,400元、743,580元,合计7,444,980元,详情如下:

经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和华英樱桃谷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信阳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符合享受应急稳岗补贴条件。公司和华英樱桃谷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了潢川县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拨付的应急稳岗补贴,合计7,444,980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拨付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奖励资金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支付凭证及相关批文。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4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与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日央扩”)股东签订《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汇日央扩100%股权及相关权益,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成都市武侯区相关宗地的开发权益。同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结合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的方式,为本次收购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4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与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日央扩”)股东签订《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汇日央扩100%股权及相关权益,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成都市武侯区相关宗地的开发权益。同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结合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的方式,为本次收购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乐满时商贸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市乐满时商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4日。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自编保利黄埔大厦1幢1509-1510房。

5、法定代表人:刘贵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管道运输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

8、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桂叶	10	1%
刘贵涛	990	99%

9、乐满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市快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市快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自编保利黄埔大厦1幢1509-1510房。

5、法定代表人:刘贵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管道运输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

8、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桂叶	10	1%
刘贵涛	990	99%

9、快盈达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裕丰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裕丰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9年3月20日。

4、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

5、法定代表人:刘文。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裕凯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9、裕丰源非失信被执行人。

前述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汇日央扩100%股权,该等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该标的公司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二)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马荣欣。

4、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5、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号1栋18层3号。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地块号:WH5-5-32)、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裕丰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5.56%
广州市快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2.22%
广州市乐满时商贸有限公司	4,000	22.22%
合计	18,000	100%

自然人刘文先生为汇日央扩实际控制人。

8、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汇日央扩总资产为人民币30,387.64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6,023.3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64.28万元。2018年1-12月,汇日央扩实现净利润-2,328.41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0月31日,汇日央扩总资产为人民币63,041.8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0,419.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22.77万元。2019年1-10月,汇日央扩实现净利润-1,741.51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9、主要资产情况

汇日央扩持有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棕树村8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土地面积约为1.05万平方米,容积率为4.9。

10、汇日央扩非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一:天津裕丰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广州市乐满时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方三:广州市快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

(二)债权及股权转让

1、协议项下交易的标的是标的股权包括标的债权债务。

2、截至目前,转让方将标的宗地及标的股权抵押、质押给融资方,对应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宗地及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交易支付、过户安排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固定为人民币68,000万元。

2、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200万元。

3、受让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500万元。

4、受让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500万元。

5、受让方应于2020年1月23日前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400万元。

6、剩余股权转让款为不超过人民币24,400万元将专项用于解除标的公司的抵押、质押事项,具体支付期限由各方协商确定。

7、转让方确保,截止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名下按本协议签署之日税法可列入目标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前可用以抵扣土地增值税的成本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若不足前述金额导致目标公司增加土地增值税税赋负担的(但应以本协议签署之日的税法为准),则由转让方在一个月内予以补足可供抵扣成本数额至人民币25,000万元,否则,目标公司按本协议签署之日税法多承担的土地增值税税金由转让方单方承担,因成本金额少于人民币25,000万元引起的土地增值税税金差额受让方有权选择在转让方应收取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尾款中抵扣。

(四)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所有截止过户日(含当日)的账上利润由转让方享有。

(五)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未能履行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未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汇日央扩持有的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棕树村8组的地块,原为商业用地,在取得项目变性增容批复后,地块性质变为二类住宅用地,项目位于成都市二环内,地处成都5处商圈中心,区域成熟,商业配套完善,周边配套生活设施完备,公共配套设施完善,交通状况良好,居住聚集度高,区位状况良好。

该地块新规划条件为土地面积约为1.05万平方米,容积率为4.9,体量适中,具备较好的开发前景。

通过本次收购汇日央扩100%股权,公司获得了前述地块的开发权,进一步充实了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实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一直在多个投资业务领域为上市公司寻找适合的投资机会及项目,在此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充实、做好房地产投资业务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也能够为开展新的投资业务积累必要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就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收购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能够进一步充实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中迪投资与汇日央扩股东签署的《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就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收购四川汇日央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能够进一步充实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10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无新增、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7	43,157,472	12.8831
网络投票	3	71,376,554	21.3069
合计	10	114,534,026	34.1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	6	8,739,315	2.6088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马跃先生、范仁平先生、李骞先生、张文君先生以及监事孔维海先生、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海东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海东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本次会议对所有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均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1.02、《关于选举张敬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1.03、《关于选举哈岸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1.04、《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1.05、《关于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1.06、《关于选举李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提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2.02、《关于选举黄玖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2.03、《关于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提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俞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30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9	99.13

3.02、《关于选举高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43,157,472	43,157,472	100.00
网络投票	71,376,554	24,000,658	33.63
合计	114,534,026	67,158,129	5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8,739,315	8,663,418	99.13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晓亮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海东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无新增、变更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11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柳灵运先生、张敬泽先生、哈岸英先生、范仁平先生、赵铁成先生、李骞先生、王力先生、黄玖立先生、吴春芳女士共计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力先生、黄玖立先生、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